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01316996號



主旨：公告標租臺南市安平區海口段35、36地號及漁光段222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0年12月13日上午11時在本署2樓第二會議室（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當眾開標，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上午11時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投標資格：經營餐飲業或經「臺南市漁港設置水上休閒載具管理辦法」主管機關公告與觀光休憩相關營業項目之公司行號。

（二）投標方式：有意投標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及填寫投標單，以郵遞方式，連同投標單、應繳押標金之票據、投資經營計畫書及基本資格證明文件等妥予密封於投郵標封內，以掛號函件於截止收件日前寄達本署企劃組漁業工程科，逾期寄達者，辦理原件退還。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之時間地點：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署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四、標租國有土地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標租底價、履約保證金與押標金金額、租賃期限等資訊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

五、租賃標的使用限制：

(一)僅得於租賃標的依「臺南市漁港設置水上休閒載具管理辦法」規定設置水上休閒浮台，並依該辦法經營餐飲業或臺南市政府公告與觀光休憩相關之營業項目。

(二)其他經本署書面同意事項。

六、標租土地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分類，係依臺南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為準，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等請投標人自行向臺南市政府或當地地政機關查詢，倘擬參觀國有土地現況，請洽本署業務單位。

七、本案國有土地採現狀標租，租賃標的及其上水域上倘有任何影響使用之物品或船隻，相關清空、移除或移泊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八、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署網站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署長張致盛